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莱达

股票代码：00247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1 号 5 幢 206 室

联系电话：021-68864212

持股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址	12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圣莱达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必信	指	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阳光	指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银必信拟协议受让金阳光所持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043,294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方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100038734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5781861515
组织机构代码	78186151-5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实业投资, 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1 号 5 幢 206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1 号 5 幢 206 室
电话	021-68864212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必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
2	北京创信航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0%
3	深圳杰胜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
4	北京汇通中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秦博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石萍莎	女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银必信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考虑，寻求投资的财务增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银必信拟协议受让金阳光所持有的圣莱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6,043,294 股，占圣莱达已发行总股本的 10.027%。银必信所持圣莱达股权将达到 5%以上但未超过 20%，且不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及协议签署日

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方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银必信协议受让金阳光持有的圣莱达股票 16,043,294 股，占圣莱达已发行总股本的 10.027%。

2、转让股权的数量、性质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银必信未持有圣莱达的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银必信直接持有圣莱达股票为 16,043,294 股，占圣莱达已发行总股本的 10.027%。

3、转让对价及交易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安排，金阳光转让其持有的圣莱达股票合计 16,043,294 股的对价为 491,406,095.22 元，

支付安排如下：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日期当日内将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 126,150,000 元划转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让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与受让方一起向深交所提交目标权益的过户登记申请手续；在转让方办理完毕目标权益转让给受让方的相关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同意的其他日期），受让方应将剩余转让价款支付至上述指定银行账户。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相应交易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共同签署或加盖该方公章后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生效。

5、特别约定

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外，本次股权变更无其他特别约定。

6、转让限制及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补充协议。就有关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双方未做出任何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共计**16,043,2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7%**。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该部分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圣莱达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秦博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址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秦博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江北区 金山路 298 号
股票简称	圣莱达	股票代码	0024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6,043,294 股 持股比例: 10.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秦博

年 月 日